

山西省教育厅

晋教师函〔2022〕89号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0-2021学年度及 2021-2022学年度中小学正高级教师和特级教师 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省直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做好全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和特级教师管理工作的意见》(晋教师〔2017〕22号)精神，现就做好2020-2021学年度和2021-2022学年度全省中小学正高级和特级教师考核工作安排如下：

一、考核范围

全省在编在岗的中小学正高级教师和特级教师。

二、考核内容

(一) 师德师风

围绕政治态度、爱岗敬业、热爱学生、为人师表、廉洁从教等方面，重点考核遵守《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情况和有无违反《教育部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行为的规定》中规定的情形。

（二）日常履职

重点考核是否承担教育教学任务，是否长期工作在教育教学第一线，完成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工作量。

（三）教育教学质量

重点考核是否能够根据国家课程改革和素质教育的总体要求，高质量地完成本人所承担学科的教育教学工作，得到学生、家长、同行的一致认可。

（四）专业引领作用

重点考核是否能够根据本地和全省教师队伍建设需要，制定明确具体的措施目标，积极承担培养优秀青年教师任务；服从组织安排，组织开展学校和县级公开课、示范课或专题讲座等活动，积极参加听评课，为本地和全省中小学骨干教师队伍建设贡献智慧和力量。

（五）教科研活动

重点考核是否能够根据基础教育改革发展要求，结合本地、本校实际，认真总结教育教学、教育科研方面的经验，进行教育教学理论研究与实践。本学年，正高级教师和特级教师应主持省、市级教改实验项目或科研课题 1 项及以上，应在省级及以上教育教学类学术刊物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本学科专业论文 1 篇及以上。

（六）省级培训及学术交流

重点考核是否积极参加省教育厅组织的培训、支教和学术交流活动，高质量地完成学习和交流任务，促进自身的专业发展。

三、考核办法

为减轻被考核人负担，考核采取电子材料评审的方式进行。被考核对象按要求上报有关电子材料，省、市、县（市、区）三级教育行政部门、考核对象所在学校按照晋教师〔2017〕22号文件规定的职责进行考核评价，考核结果由学校以纸质版和电子版形式逐级审核上报，市教育局统一汇总后提交省教育厅。

各市教育局要综合市、县级考核情况，对辖区内正高级教师和特级教师做出考核评价，考核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考核优秀人数不超过本市本年度被考核人数的30%。省直有关单位按照本通知要求对本单位中小学正高级教师和特级教师制定考核方案并进行考核。

省教育厅综合省级考核情况和市、省直单位的考核结果对正高级教师、特级教师进行最终评价，考核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优秀人数不超过本年度被考核人数的30%。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的，直接确定为不合格等次。

四、考核结果运用

对学年度考核优秀的中小学正高级教师和特级教师，优先安排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 and 省级高端项目培训、优先承担省级优秀骨干教师指导教师、优先安排赴教育发达地区学习考察等活动。

对学年度考核不合格或不履行岗位职责者及违背师德、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刑事处罚者，省教育厅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五、考核工作要求

（一）中小学正高级教师和特级教师队伍是全省基础教育改革发展的领头雁和主力军，各市教育局、省直有关学校要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有关精神，切实加强正高级教师和特级教师的考核管理，进一步发挥其引领和推动全省基础教育事业健康、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作用。

（二）省教育厅负责统筹领导和指导全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和特级教师的管理工作，省教科院等有关单位协助做好相关具体工作。各市教育局、省直有关单位要履行管理职责，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创造条件，加强和规范正高级教师和特级教师的日常管理，发挥中小学正高级教师和特级教师在立德树人、教书育人、教育科研、专业引领等方面的示范、引领和榜样作用。要进一步加强正高级教师和特级教师师德师风建设，对违反师德规范和晋教师〔2017〕22号文件规定的，实行荣誉称号和职称一票否决。

（三）正高级教师和特级教师学年度考核重在导向、促进和提高，各市教育局、省直有关学校要按照考核内容及要求，规范考核程序，对正高级教师和特级教师提供的材料严格把关，认真审核，确保考核材料真实可信、考核结果公正客观。对在考核中弄虚作假的个人和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被考核人要按要求将有关材料分考核年度拷贝到U盘中逐级上报。各市教育局和省直有关单位组织考核后统一汇总上报。各市、各学校的汇总材料务于2022年12月30日前报送到省教科院。

六、邮寄地址及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太原市杏花岭区解放路东头道巷9号山西省教育科学研究院教师发展研究中心。

联系人：郭云岭 联系电话：0351-5253821

- 附件：1. 山西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和特级教师学年度考核量化赋分办法
2. 山西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和特级教师学年度考核情况汇总
3. 山西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和特级教师学年度考核情况登记表
4. 山西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和特级教师学年度考核报送材料目录

山西省教育厅

2022年12月4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山西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和特级教师学年度考核量化赋分办法（2020-2021 学年度）

一、师德师风部分

被评价教师：

评价时间（考核主体公章）：

项 目	分值	考 核 内 容	支撑材料	考核主体	得分
政治态度	2	爱国守法，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拥护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教育思想端正、严谨治学；无违法违纪行为，不向学生传播有害身心健康的言论和观点。	所在单位 师德考核 结果复印 件	所在学校 (单位)	
爱岗敬业	2	热爱本职工作，安心于本职岗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认真对待每一个教育教学环节，认真备课、上课、批改作业、辅导学生；课堂上不做与教学无关的事情，无教育教学事故发生。		所在学校 (单位)	
热爱学生	2	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尊重学生的人格，关心、爱护学生；自觉将德育渗透到教育教学中，努力培养学生良好的思想政治及行为习惯；不歧视后进生，不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		所在学校 (单位)	
为人师表	2	在教师中具有良好的形象，以身作则、仪表端庄、语言文明、礼貌待人；文明办公，集体荣誉感强；工作中能与领导、同事、学生、家长建立平等、尊重、和谐、健康的人际关系。		所在学校 (单位)	
廉洁从教	2	严格执行《教育部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行为的规定》《教育部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教师有偿补课的规定》的规定；无《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规定的“十种情形”自觉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		所在学校 (单位)	
总 分					

山西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和特级教师学年度考核量化赋分办法（2021-2022 学年度）

一、师德师风部分

被评价教师：

项 目	分值	考 核 内 容	支撑材料	考核主体	得分
政治态度	2	爱国守法，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拥护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教育思想端正、严谨治学；无违法违纪行为，不向学生传播有害身心健康的言论和观点。	所在单位 师德考核 结果复印件	所在学校 (单位)	
爱岗敬业	2	热爱本职工作，安心于本职岗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认真对待每一个教育教学环节，认真备课、上课、批改作业、辅导学生；课堂上不做与教学无关的事情，无教育教学事故发生。		所在学校 (单位)	
热爱学生	2	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尊重学生的人格，关心、爱护学生；自觉将德育渗透到教育教学中，努力培养学生良好的思想政治及行为习惯；不歧视后进生，不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		所在学校 (单位)	
为人师表	2	在教师中具有良好的形象，以身作则、仪表端庄、语言文明、礼貌待人；文明办公，集体荣誉感强；工作中能与领导、同事、学生、家长建立平等、尊重、和谐、健康的人际关系。		所在学校 (单位)	
廉洁从教	2	严格执行《教育部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行为的规定》《教育部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教师有偿补课的规定》的规定；无《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规定的“十种情形”自觉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		所在学校 (单位)	
总 分					

二、日常履职部分

被评价教师：

评价时间（考核主体公章）：

项 目	分值	内 容	支撑材料	考核主体	得分
教师履职情况	15	<p>(1) 满工作量得分 15 分；不满工作量且不少于一半工作量以上得分 8 分；少于一半工作量不得分。</p> <p>(2) 任课不满工作量但兼职行政或实验员等工作且能顺利完成者得 15 分。</p>	课程表 学校证明	所在学校（单位）	
校长履职情况	25	能顺利完成学校行政工作且听评课一学年达 40 节以上者得 25 分	学校证明 听评课笔记本	所在学校（单位）	
教研员 履职情况	25	能顺利完成教研室常规工作且听评课一学年达 120 节以上者得 25 分	单位证明 听评课笔记本	所在学校（单位）	

注：此表每位被考核人员只对应一个身份（教师、校长、教研员）。

三、教师教育教学质量评价

被评价教师:

评价时间(考核主体公章):

项 目	分值	内 容	支撑材料	考核主体	得分
学生考试成绩	2	教师所承担学科学生考试成绩优秀率____, 合格率____	学生成绩单 学校证明	所在学校(单位)	
学生评价	2		从所教课程上课情况、学业成绩、批改作业、帮扶学困生等方面评价	所在学校(单位)	
家长评价	2			所在学校(单位)	
同行评价	2			所在学校(单位)	
指导学生获奖	2		获奖证书等复印件	所在学校(单位)	
总 分					

四、专业引领作用

被考核教师:

考核时间(考核单位公章):

项 目	分值	要 求	支撑材料	考核主体	得分
专业引领	5	指导培养青年教师2人(正高级教师,3人)	师徒协议、指导计划、指导过程	所在学校(单位)	
	10	听评课:校长、一线教师40节/年,教研员120节/年	听课笔记	所在学校(单位)	
	10	学校及县级公开课、示范课或专题讲座2次/年(正高级教师,3次/年)	教学设计(报告稿件)、邀请函、证明	所在学校(单位)	
加分项	2	徒弟获市级以上成果(含论文)	获奖证书	市教育局(省直学校)	
	10	县级以上支教、示范课、讲座:县级每次加2分、市级每次加4分,省级每次加6分	教学设计(报告稿件)、邀请函、证明	市教育局(省直学校)	
	10	引领学校学科建设,达到市域内领先水平	学生学科竞赛成绩、学生学业水平考试成绩	市教育局(省直学校)	
总 分					

五、科研课题及论文

被考核教师:

考核时间(考核单位公章):

类别		分值	支撑材料	考核主体	得分
科研课题1项及以上 (说明:1.不含社团组织; 2.学校自发组织的课程研发项目可酌情加分。)	省级	在研8	审批文件、立项通知书、课题申请评审书;开题报告;中期报告;过程性资料;实施进展说明等。	省教科院	
		结题10	立项通知书、课题文件、课题申请评审书;开题报告;中期报告;成果鉴定审批书;成果鉴定意见表;成果研究报告;成果附件或相关证明、领导批示、获奖情况。鉴定等级为优秀者另加5分。	省教科院	
	市级	在研4	审批文件、立项通知书、课题申请评审书;开题报告;中期报告;过程性资料;实施进展说明等。	市教育局或省直学校	
		结题5	立项通知书、课题文件、课题申请评审书;开题报告;中期报告;成果鉴定审批书;成果鉴定意见表;成果研究报告;成果附件或相关证明、领导批示、获奖情况。鉴定等级为优秀者另加3分。	市教育局或省直学校	
发表论文1篇及以上 (说明:在省级及以上教育教学类学术刊物上 独立 或作为 第一作者 发表;不含增刊、内刊、专辑、论文集等)		5	正式发表的学科类专业文章(含教学设计、教学案例、教学论文)。	省教科院	
总分					

六、省级培训和学术交流活动

被考核教师:

考核时间(考核单位公章):

类别	分值	支撑材料	考核主体	得分
培训活动 (以省级文件通知为主)	4	会议通知、签到表、心得体会(结业证书)	省教科院	
支教活动 (以省级文件通知为主, 附邀请函和证明)	10	邀请函,听评课、示范课、专题报告、教研指导活动等证明	省教科院	
学术交流 (以省级文件通知为主, 同学科或同级别)	6	邀请函,听评课、示范课、专题报告、主题发言、学术沙龙及教研指导活动等证明	省教科院	
总分				

附件 2

山西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和特级教师学年度考核情况汇总表（2020-2021 学年度）

报送单位（市教育局或省直学校盖章）：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段	学科	正高	特级	单 位	师德师风	日常履职	教学质量	示范引领	教育科研	学术交流	总得分	考核等级

注：若同时具有正高级职称、特级教师荣誉的教师请全部注明。

山西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和特级教师学年度考核情况汇总表（2021-2022 学年度）

报送单位（市教育局或省直学校盖章）：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段	学科	正高	特级	单 位	师德师风	日常履职	教学质量	示范引领	教育科研	学术交流	总得分	考核等级

注：若同时具有正高级职称、特级教师荣誉的教师请全部注明。

附件3

山西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和特级教师学年度考核登记表（2020-2021 学年度）

被考核教师：

考核内容		个人资料	
项目	得分		
师德师风		单位	
日常履职		学段学科	学段： 学科：
教育教学质量评价		岗位	
专业引领作用		职称	
科研课题及论文	地市：	年龄	出生年月： _____年__月 年龄： ____岁
	省级：	电话	
省级培训和学术交流活动		邮箱	
考核结果			
单位考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教育局考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教育局考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教育厅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岗位：教师、校长、教研员。 2. 如果是特级教师请在职称后面括号备注。 3. 本表一式两份，A4纸打印，市教育局、省教育厅各存一份。

山西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和特级教师学年度考核登记表（2021-2022 学年度）

被考核教师：

考 核 内 容		个 人 资 料	
项 目	得 分		
师德师风		单位	
日常履职		学段学科	学段： 学科：
教育教学质量评价		岗位	
专业引领作用		职称	
科研课题及论文	地市：	年龄	出生年月： _____年__月 年龄： ____岁
	省级：	电话	
省级培训和学术交流活动		邮箱	
考 核 结 果			
单位考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教育局考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教育局考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教育厅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岗位：教师、校长、教研员。 2. 如果是特级教师请在职称后面括号备注。 3. 本表一式两份，A4纸打印，市教育局、省教育厅各存一份。

附件 4

山西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和特级教师学年度考核报送材料 目录及要求（2020-2021 学年度及 2021-2022 学年度）

一、教育行政部门及省直学校

1. 附件 2《山西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和特级教师学年度考核情况汇总表（2020-2021 学年度及 2021-2022 学年度）》：专业引领加分项及科研课题部分依据被考核人提供的电子材料为被考核人进行打分。纸制汇总表需加盖公章。

2. 附件 3《山西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和特级教师学年度考核登记表（2020-2021 学年度及 2021-2022 学年度）》：专业引领及科研课题部分分值填写。市、县教育局考核意见处分别加盖各自公章。

二、被考核人

1. 师德师风：提供学校师德师风考核表。

2. 日常履职部分：提供课程表、学生学业成绩测评表、授课班级情况及个人学年教学总结、学年典型教学材料（由被考核人任选自己本学年度所教授课程一两个典型教学案例上传，包括相关课程录像材料）。承担行政工作的中小学正高级教师和特级教师需同时提供本校教师平均教学工作量证明。

3. 教育教学质量：提供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教育教学质量测评结果及原始材料（上报内容由所在学校审核选定并出具相关证明）。承担行政工作的中小学正高级教师和特级教师也需上报该部分材料。

4. 专业引领作用：

(1) 支教活动、公开课、示范课、讲座等：提供县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或教研部门邀请函等、教学设计、活动开展情况（包括照片及视频材料）、活动评价情况，并注明相关材料的级别（省、市、县级）。

(2) 听评课：提供相应的听评课记录（上报内容由所在学校审核选定并出具相关证明）、县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或教研部门有关证明、活动开展情况（包括照片及视频材料）、活动评价情况。

(3) 指导青年教师：提供经相应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师徒协议书，具体指导计划、相应指导记录（需提供照片或视频材料）及指导对象获奖证书。

具有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或具有特级教师称号的专职教研员将日常履职、教育教学质量和示范引领材料合并提供。

5. 教科研活动：

(1) 课题：正在研究中的课题（不含社团组织的部分），提供课题审批文件或立项通知书、开题报告、课题研究进展说明或中期报告；已经结题的课题，提供课题审批文件或立项通知书、开题报告、课题结题报告和结题证书，相关成果说明。注明相关材料的级别（省、市级）。以上材料要求有省规划办（或其他省级以上课题审批单位）红章，无章者不予认可。

(2) 论文：提供国家核心期刊和报纸、省级期刊和报纸的刊物封面、目录页和正文（并注明刊物级别）。

6. **省级培训和学术交流**：提供相关文件、活动计划及实施方案，活动实施情况(包括照片、视频等资料)，出勤表、考核记录及作业、培训和学术交流活动组织单位意见。

三、材料报送要求

教育行政部门及省直学校：附件2《山西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和特级教师学年度考核情况汇总表（2020-2021学年度及2021-2022学年度）》：Word电子版及纸制版一份

被考核人：

1. 照片材料请以图片格式严格依据考核内容（报送材料目录要求）分类设定文件夹，**切勿**插入Word文档，**切勿**做成PDF文档，**切勿P图**。

2. 考核材料必须源自考核年度工作。非考核年度内或与考核年度要求无关的材料不得充作考核材料列入考核材料包中。一经发现，考核结果直接认定为不合格。

3. 所提交印证材料为复印件的，请在复印件上加盖学校（单位）公章后再扫描成图片入夹。

4. 附件3《山西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和特级教师学年度考核登记表（2020-2021学年度及2021-2022学年度）》：A4纸打印，一式两份，并依据要求加盖地市考核意见公章。

5. 电子材料以U盘形式上报省里。